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制度名称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规定
2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1	为了规范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及 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3			1.2	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 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4			1.4	1.4 管理原则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遵循 合法合规、平等自愿、规模适度、合理安全、控制风险、兼顾风险和收益平衡原则 。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5			1.5	<p>1.5 主要应对的风险</p> <p>1.5.1 主要应对因未充分识别融资业务相关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管理过程不规范可能导致公司开展融资业务不合规的风险；</p> <p>1.5.2 主要应对融资业务管理层级不清、融资业务管理内容不完整可能导致公司融资信用受损的风险。</p>
6	第七、八、九、十条	<p>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第八至十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p> <p>第八条 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单笔融资金额在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包含5,000万元）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p> <p>第九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将超过5,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含2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p> <p>第十条 公司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2.2	<p>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第八至十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p> <p>第八条 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单笔融资金额在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包含5,000万元）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p> <p>第九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将超过5,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含2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p> <p>第十条 公司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融资事项的日常业务管理，制定融资计划和审核融资事项，根据授权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p> <p>（一）当年累计新增融资预算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30%以下的，报公司</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董事会审批；</p> <p>(二) 当年累计新增融资预算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含)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年度预算内单笔融资金额在 1 亿元 (或等值外币) 以下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四) 年度预算内单笔融资 1 亿元 (含) 以上的，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报公司董常会审批；</p> <p>(五) 年度预算内单笔融资 1 亿元 (含) 以上的，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含) 以上、30% 以下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p> <p>(六) 年度预算内单笔融资 1 亿元 (含) 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含)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7	第十二条	<p>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p> <p>公司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时，亦应提交《融资申请报告》，并依照上述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之权限批准后，方可进行融资。</p>	2.5	<p>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p> <p>公司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时，亦应提交《融资申请报告》，并依照上述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之权限批准后，方可进行融资。</p>
8	第二十条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3.1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公司结合自身对外担保情况，合理预计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并编制议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授权决策机构，公司法人或授权签署人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批签署各项融资协议。</p> <p>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9	第十七条	<p>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p> <p>（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p> <p>（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p> <p>（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p> <p>（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p> <p>（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p> <p>（七）其他相关资料。</p> <p>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p>	3.3	<p>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被担保人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p> <p>（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p> <p>（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p> <p>（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p> <p>（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p> <p>（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p> <p>（七）其他相关资料。</p> <p>（八）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10	第十八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3.4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4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11	第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p> <p>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p>	3.5 3.6 3.7 3.8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p> <p>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p>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5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6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p> <p>3.7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须经半数的无关联董事通过。</p> <p>3.8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2	第十三条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3.9.1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p> <p>(三)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p> <p>(三)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p> <p>(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p> <p>(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p> <p>(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p> <p>(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p> <p>(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p> <p>(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p>
13	第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1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14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2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4.5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2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门登记备案。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6	第二十三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或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或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4.6	已经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或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或担保事项，须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公司 内部审批 手续。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
18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或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4.7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或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4.9	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对外披露逾期原因及相关安排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4.10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共同制定应急方案并 对外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21	第二十九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4.11	<p>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p> <p>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对外披露进展情况。</p>